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045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65號
承辦人：薛如鈞
電話：02-23820484#344
傳真：02-23317945
電子信箱：jchsueh@gapps.fg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一女教字第11460012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3份 (16112110_11460012081_1_ATTACH1.odt、
16112110_11460012081_1_ATTACH2.odt、16112110_11460012081_1_ATTACH3.
odt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國語文學科中心辦理113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
習「我們這樣教國文」、「我們這樣設計國文課」、「我
們的數位國文教學」等系列活動，歡迎貴校國文科申請辦
理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2日止。
- 二、研習辦理期間：114年3月17日至114年6月30日止。
- 三、研習時數：2小時或3小時（請於申請表上註明）。
- 四、各系列研習辦理方式及其他事項詳見附件實施計畫。
- 五、經費支應：
 - (一)國語文學科中心支付講師鐘點費與交通費。
 - (二)承辦學校自行負擔講義印製費、場地費及茶水費。
- 六、結報期限：請於研習結束後1週內將簽到表、研習回饋統計
表、成果表回傳至學科中心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（含附設國立高
中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

景美女中 1140208



MTAA1143001284



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、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、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福瑞斯特高級中學、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、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、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、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、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、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、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